

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

ERCP 醫師認證辦法

第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訂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條 消化系內視鏡 ERCP 醫師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師認證委員會）為辦理消化系內視鏡 ERCP 醫師認證之審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醫師認證委員會由學會 Biliary-pancreatic Endoscopy Working Group 擔任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成為消化系內視鏡 ERCP 認證醫師。

一、資深會員---1998 年前(含 1998 年)取得學會專科醫師者，至申請日止仍持續執行 ERCP 者，填妥認證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中生代會員---1999~2009 年間取得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專科醫師且證書仍為有效者，檢附：

1)申請表；

2)申請前一年內，執行治療性 ERCP 內視鏡 50 例以上之報告影本；

3)3 年內至少參加一次學會舉辦之 Advanced ERCP 講習課程精華版之參加證明影本。

三、年輕會員---2010 年後取得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專科醫師且證書仍為有效者，檢附：

1)申請表；

2)參加學會舉辦之 Advanced Course of Therapeutic ERCP 課程（含實習 20 例），所取得之結業證明影本；

3)提供獨立完成治療性 ERCP 內視鏡 30 例以上之報告影本。

上述符合資格之本學會專科醫師，提出之認證資料交由本學會醫師認證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理監事會追認後發給證書。

第三條 申請展延換發證書者，得於證書六年效期屆滿前半年向本學會申請換證。

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
- 1)申請表；
 - 2)效期內之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 - 3)換證前一年內，執行治療性 ERCP 內視鏡 50 例以上之報告影本。
 - 4)每三年至少參加學會舉辦之 ERCP 認證課程乙次以上之參加證明。
- 符合 ERCP 醫師認證資格換證者，於證書期滿後六個月內，仍未完成換證者，其證書自動失效。

第四條 ERCP 醫師認證或換證，得斟酌實際費用酌收審查費及認證證書費或換證費，其費額由 ERCP 醫師認證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五條 ERCP 醫師認證或換證結果，以通訊方式通知本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